

## 植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草案）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植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植牙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在國內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四年之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牙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領有外國之植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審查該地區、國家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

（三）因故喪失專科醫師證書者，得檢具原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得免資格審查，重新參加甄審。

前項第一款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通過，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一）筆試：

1.其內容範圍包括與植牙手術及併發症處理、贖復補綴有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筆試題目由每屆甄審委員建立題庫，並於題庫中選定試題。

2.試題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

3.筆試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口試：

1.口試由五位口試委員為之，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口試內容範圍以植牙手術臨床案例五例為主軸進行之，並應至少包括贖復補綴、植牙手術併發症之處置。

2.口試成績以五位口試委員進行評分，以四分之三以上口試委員達六十分為及格。

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

甄審費用及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五、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甄審費及下列文件、資料，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一)植牙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 (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定之相關病例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六)甄審費憑據。

六、植牙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屆至前一年內得申請更新，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滿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更新。符合展延條件者，其展延期間延續原效期。

七、申請前點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累積達二百四十分。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至少應達一百八十分。

- (一)參加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膺復牙科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聯合病例討論會及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發表報告或演講者，每篇（次）六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實務示範，四分。
- (二)擔任植牙科相關國際組織之主講者或指導者，每篇六分。
- (三)於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植牙科之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六分；其餘作者，每人一分。
- (四)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學校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與植牙科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主講者，每次六分。
- (五)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參加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膺復牙科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八、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交證書更新費、審查費及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其他相關積分證明文件。
- (五)更新費、審查費憑據。

九、受託單位辦理初審工作，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應報本部核准。

十、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向受託單位提出申請，受託單位辦理初審工作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結果或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由本部通知受託單位，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受託單位轉知申請人。

十一、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託單位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年，但留供研究並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受託單位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審查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應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三、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